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 加固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3

采 购 人: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3
-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 1228-1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等，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2）项目地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院内；
- （3）工期：5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5）质保期：三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是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门大街 37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87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63
3	采购人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等，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是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项目地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工期：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质保期：三年；
1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2026年08月13日9时00分、2026年08月14日9时00分； 踏勘地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集合 联系人、电话：汪老师13781126046 联系人、电话：吴老师13937819731 供应商踏勘时自行记录现场全部现状，充分评估办公家具、图书档案打包转运、密闭防雨运输车辆等施工工作量；无论是否到场踏勘，均视为完全知悉本项目全部现场履约条件，成交后不得因未踏勘产生报价漏项、方案缺项为由申请追加费用、顺延工期，全部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合同期限结束后，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不再退还。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缴纳或提交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向采购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 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2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补充说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 接收质疑函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李锡荣、曾忠诚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32	最终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豫价协〔2022〕6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评标，二轮报价函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提交时间为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开标后请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示。 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的施工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五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相关规定，在本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施工质量责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5)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

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7：履约承诺书

附件8：综合部分材料

附件9：技术部分材料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7.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7.4 本项目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3.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 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 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等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中小企业证明材 料	本次采购项目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项 目，但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且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 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 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

			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是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资审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资审人员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异常低价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分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素			
报价 (35 分)	响应报价	1.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即二次报价经价格扣除优惠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35% ×100。（保留 2 位小数）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5分

综合部分（25分）	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响应文件中证书扫描件为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	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且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5分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3年1月1日起承揽过已完工公共建筑结构加固/房屋修缮施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缺项不得分。	6分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年1月1日起承揽过已完工公共建筑结构加固/房屋修缮施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缺项不得分。	4分
	服务承诺	承诺项目部成员全部按时到位（应承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且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处罚措施）；（1分）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及相关部门要求，自行负责协调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完全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及相关信息上报、统计等服务承诺；（1分） 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1分） 确保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1分）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承诺；（1分）	5分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	6分

		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6 分。 ②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	6分

		行，得 6 分。 ②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性强，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6分

		④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6分
	资源配备计划	①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②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2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分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每有1项实质性措施加1分，最多加3分。	3分

	合理化建议	①提出的建议措施适用本工程、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得（3分）； ②提出的建议措施有可实施性，可行性，得（2分）； ③提出的建议措施可实施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1分）。	3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 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2.1 确认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2.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磋商规则

2.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5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7 价格磋商

2.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2.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2.4.9 本项目在初审完成后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2.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款、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2.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

入法计算得分。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2.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做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2.6 复核：

2.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2.7 评审结果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工程质量合格。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4.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如产生材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3.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发生的费用承办人自行承担。

4. 本工程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的施工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五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相关规定，在本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施工质量责任。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六、图纸：另附，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行政楼加固工程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

发包方（甲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含暂列价 元，暂列价使用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用或剩余部分自动退回。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 元（含暂列价 元，暂列价使用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用或剩余部分自动退回）。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采购的主要建材技术参数、环保性能、消防性能须满足国家现行最高等级标准，进场时须提供具备CMA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为人员密集校园场所，消防用材进场前须将产品资料、样品报送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使用。监理单位及甲方对建材的审核、确认行为，不免除乙方对建材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全部法定及合同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

协调。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无故不到的每天罚款500元。

（2）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拆旧、清运及保洁，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

本合同，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学校以外的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工程甲方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80%（不含暂列价），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结算，按实结算（按照实际施工范围、内容、工艺等，参照业主单位出具的变更签证单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增加金额需控制在暂列金额之内，并且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甲方，在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参考《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第二期（3-4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1季度不含税单价计入，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格不含税单价计入。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

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第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 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乙方承担。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完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级别	
	注册证书编			
质量				
质保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即填质保期；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系统中填“0”即可。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是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综合部分材料

1. 项目经理职称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服务承诺

3. 节能、环保产品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 能 产 品	1、强制采购 节 能 产 品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 能 产 品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 先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9：技术部分材料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8. 合理化建议

附件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价格	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部分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体机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 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14	A031210 饮食故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印机			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 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 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 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 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 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 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 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盒（包括再 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HJ2541 胶粘剂

	封用 填料及 类似品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 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